

“为民”是我们共同的初心



全国人大代表、
国网慈溪市供电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社
区经理 钱海军

近日,我受邀参加了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举办的“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第三届案例演说会暨检察开放日活动。作为一名长期扎根基层、从事志愿服务的人大代表,我对司法工作始终抱有深深的关切。这次走进检察院,以代表身份近距离聆听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让我对检察机关如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有了更具体、更深刻的认知,也引发了我对法治建设与代表履职如何更好同向发力的一些思考。

活动现场,来自办案一线的检察官将他们办理的典型案例娓娓道来。这些案例,有的抽丝剥茧,精准打击犯罪,守护百姓安宁;有的法理情交融,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有的聚焦企业发展难题,通过司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这场案例报告会,犹如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让我清晰感受到了司法维护公平正义的刚性力度,也真切触摸到了司法为民的柔性温度。

人大代表与检察机关,虽然职责分工不同,但“人民”二字是我们共同的前缀,“为民”是我们共同的初心。我的团队长期从事公益志愿服务,发起了“千户万灯”等公益项目,关注困难群体和未成年人成长,在走村入户中,我们同样接触到一些因法律意识淡薄而权益受损的群众。

从检察官讲述的案例中,我看到了检察工作与公益事业在价值目标上的高度契合。为此,我期待能与检察机关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加强协作联动。

一是共建“民意转化”通道。围绕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老年人权益保障等群众关切领域,我将把在走访调研中收集到的普遍性诉求,依托信息互通、线索移送、协同行动等常态化机制,及时与检察机关沟通,为检察监督提供更丰富的线索来源。

二是共推“法治润心”工程。希望检察机关走进我们的“千户万灯”公益项目和“星星点灯”大课堂,用检察机关办理的鲜活案例,向更多群众,尤其是青少年普及法律知识,提升全民法治素养;我们也可以携手走进社区、学校,共同开展普法宣传和犯罪预防工作,凝聚守护未来的合力。

三是共研“治理增效”课题。针对基层治理中一些反复出现的难题,我们可以共同开展调研,从检察和公益服务双重视角寻求系统解决方案。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需要检察机关的忠诚履职,也离不开社会各界的理解、监督与支持。检察开放日,打开的不仅是检察机关的大门,更是沟通民意、汇集民智的渠道。我期待这种良性互动能够持续深化,我也将继续履行好人大代表职责,关注并支持检察工作,积极建言献策,以履职“同心圆”汇聚更强法治合力,共同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

(整理:本报全媒体记者蒋杰 通讯员马瑞琪)

把民生诉求转化为治理成效

湖北红安:探索“人大+检察”协同监督新路径

□本报全媒体记者 戴小蕊
通讯员 秦娇娇

“再也不用为喝水发愁了!”近日,湖北省红安县华家河镇的居民陈大姐拧开水龙头,只见清澈的自来水哗哗流出,陈大姐的脸上漾起笑容。而数月前,这里的供水却存在管护不到位、消毒不达标等问题。

供水品质的提升,源自一套创新机制的顺畅运转。2024年9月,在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的积极推动下,红安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建立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的方案》(下称《方案》),明确以公益诉讼检察为核心切口,在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英烈保护等11个重点领域,就线索流转、案件听证、效果评估、日常协作等方面建立协同配合与双向衔接工作机制,凝聚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合力。

机制运行一年多来,公益保护成效如何?近日,记者深入红安县检察院,探寻这场“双向奔赴”背后的治理新实践。

从民意收集到闭环落实

“每年红安县‘两会’或代表走访期间,我们都会收集到大量关乎民生的意见建议,以前部分建议存在‘答复了但问题没根治’‘流转中衔接不畅’的情况。现在通过‘检联e站’智能平台,代表建议能精准转化为检察履职清单,办理全程可追溯、效果可检验。”红安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长杨光向记者介绍。

2024年4月,黄冈市检察院联合黄州区检察院自主研发代表联络工作数智应用平台——“检联e站”,为全市范围内的人大代表提供“全天候、全方位、全流程”一站式、一键式的保障服务。《方案》出台后,红安县检察院将代表意见建议办理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推广“检联e站”智能平台,线上随时“接单”,线下检察官驻点“接单”,民意收集双线并行、时刻在线。一方面在各乡镇“代表之家”确定5名检察官为联络员,常态化对接代表、收集诉求;另一方面,全面推广“检联e站”智能平台使用,实现代表意见建议线上提交、线索分流、进度查询、结果反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并且建立了明确的时限与反馈机制,



2025年2月20日,林清芝烈士墓修缮整改过程中,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检察官邀请黄冈市人大代表吴边(左二)跟进监督。

确保代表线索7日内必有初步回音,重要事项即时研判。

零散烈士墓的系统性保护,诠释了这一机制的运转成效。2024年2月,黄冈市人大代表吴边反映,林清芝烈士墓等散葬烈士纪念设施存在管护不到位的问题。线索经“检联e站”流转后,检察机关迅速行动,不仅通过磋商推动建成红色主题公园,同时针对该县1047座零散烈士墓开展走访调查,推动零散烈士墓整体迁葬入园423座,村级集中迁葬点迁葬277座,不便迁葬的陵园均建立“一墓一档”数字化管护档案,并促成长效管护机制建立。该案入选了湖北省检察院“代表建议推动湖北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每一条建议背后都是沉甸甸的民意,必须转化为治理的“真行动”。据该院副检察长伍玉军介绍,依托《方案》,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进一步加强,共收集代表意见建议67条,办结回复率100%,其中46条转化为检察履职线索。

从个案线索到类案监督

“作为‘益心为公’志愿者,看到线索变成检察建议,再推动成片的整改,这份‘志愿者’的责任就有了沉甸甸的分量。”红安县人大代表梅前进谈及参与检察公益诉讼办案的感受,十分感慨。

2025年11月,梅前进在给新能源

汽车充电时,发现某站点存在消防器材缺失、周边堆放易燃物等问题。“一旦发生火灾怎么办?消防安全隐患太大了。”忧心忡忡的他随即通过“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将这一线索反馈给红安县检察院。收到线索后,该院通过实地摸排走访,对辖区多个充电站进行摸排,发现类似安全隐患具有一定普遍性。

2025年11月26日,该院邀请相关部门及包括梅前进在内的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召开检察听证会。会上,梅前进现场陈述担忧,检察官出示调查证据,各方共商治理方案。会后,该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排查,督促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运营方严格按照规定运营管理,配足消防器材,更换过期产品,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整改过程中,梅前进全程跟踪监督,多次与检察官、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一同前往现场查看整改进度,并提出“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增设安全警示标识”等建议。截至目前,150个存在安全隐患的充电桩全部完成整改,相关部门还建立了充电桩常态化监管机制,对辖区内所有充电站开展“拉网式”排查,杜绝安全隐患反弹。该案的办理,收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在红安,像梅前进一样的人大代

表越来越多地化身“民生观察员”“线索联络员”,为检察履职注入鲜活的民意力量。截至目前,红安县已有16名人大代表成为“益心为公”志愿者,深度参与办案全过程,让检察监督更接地气、更具靶向性。据了解,《方案》实施以来,红安县检察院向该县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3次,报送调研报告3份,邀请代表参与检察听证、案件评查、现场勘验等活动36人次,监督与履职的衔接日益紧密。

从问题整改到系统治理

如何将办案中发现的“一类问题”,转化为人大重点督办的“一类议题”?如何推动整改从“点上解决”升级为“面上规范”?这是红安县检察院深化检察监督、助力基层治理的核心课题,更是践行“人大+检察”双向衔接转化机制的关键导向。

2025年5月,红安县检察院在办理某乡镇中心小学消防安全公益诉讼案时,面对缺失的灭火器和堵塞的通道,督促整改的同时,思考更深一层:“一份检察建议,能否守护全县校园?”带着这个问题,检察官对全县中小学校园消防安全状况展开了专题调研。

调研结果令人担忧。部分学校,尤其是农村学校和老旧校区,普遍存在消防投入不足、设施老化、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2025年7月,红安县检察院通过“人大+检察”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将这沉甸甸的调研报告同步报送至该县人大常委会。该县人大常委会当即立项,决定将“系统性解决校园消防安全隐患”作为年度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提案,并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视察,推动该县教育局制定《红安县学校消防设施整改实施方案》,按照“一校一策、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列出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投入专项资金对该县98所学校的消防设施进行全面升级改造。

老百姓喝上了放心水,充电站有了消防设施,烈士墓得到妥善管护……对于红安县“人大+检察”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带来的民生变化,全国人大代表、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馆讲解员程星非常赞赏,她说:“‘人大+检察’的每一次携手,都将一件件民生诉求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治理成效,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这个春节我能和家人一起过,感觉非常温暖”

(上接第一版)

时间拉回到2022年,76名大货车司机为节省运营成本,使用伪造的农机行驶证、跨区域通行证及农机牌照,逃避高速公路通行费,涉案金额从几千元至上万元不等,形成了73起系列案件。

案件移送送到让胡路区检察院。该案办案团队经过全面审查发现,涉案人员多为初犯、偶犯,犯罪数额相对不大,且绝大多数是家庭的主要劳动力,运输收入基本上是家庭唯一的生活来源。

“如果对全部人员采取羁押措施,不仅会让多个家庭陷入生活困境,还可能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对于监管场所来说也有很大的压力;但是如果简单适用非羁押措施,又面临监管难度大、脱管风险高等现实挑战。”让胡路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唐守伟向记者回忆说。

该院决定为涉案人员量身定制监管方案——为每名涉案人员建立专属电子档案,录入加密后的身份信息、常住住址等信息,明确每日签到、活动范围等监管要求。借助“非羁押”微信小程序,涉案司机完成人脸识别签到,系统实时核验身份与位置信息,GPS定位确保其活动范围可控,签到记录自动留存备查。

就这样,76名大货车司机被取保候审。在监管期间,他们可以正常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维持家庭经济收入,但要按时完成签到、配合讯问笔录提交等诉讼义务。

唐守伟告诉记者:“在这起案件中,截至庭审前,所有涉案人员都严格遵守了监管规定,没有一个人脱管、漏管。”

这样的结果让检察官看到了非羁押措施的可行性与智慧监管的有效性。“轻微刑事案件占比逐年升高,采取非羁押强制措施、判处非监禁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也逐渐增多。”唐守伟说,“我们也思考如何在非羁押状态下保证刑事诉讼顺利进行,实现追诉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

一个监管平台让更多人受益

让胡路区检察院决定将平台应用到更多的案件中,非羁押全流程智能监管平台投入使用——一方面,完善平台监管功能,拓展了异地签到、远程讯问、智能综合评价等功能;另一方面,通过“一次录入全流程适用,一键转移全链条管理”,实现侦查、检察、审判、司法行政四机关对非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全覆盖。

刘某某与人发生口角后动手殴打对方,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拘留。检察机关综合考量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后,刘某某被取保候审,其间通过非羁押全流程智能监管平台进行监管,每日刷脸签到;

吴某东多次盗窃,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案件被移送检察机关后,因盗窃数额不大,检察机关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通过非羁押全流程智能监管平台进行监管,每日刷脸签到;

……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平台通过人工智能与数据分析技术,自动生成非羁押人员综合评价报告,从签到率、活动合规性、诉讼义务履行情况等维度进行精准评估,为办案机关动态调整监管措施、准确适用刑罚方式提供数据支撑。

“平台自2022年投入使用以来,据我们统计,轻微刑事案件的诉前羁押率较平台使用前,下降了十六个百分点。”李卓彬告诉记者。

“对于表现良好的非羁押人员,平台数据成为其悔罪表现的重要佐证。”李卓彬介绍说,“如果出现违规离开活动范围、未按规定签到等异常情况,系统将及时预警,确保监管不缺位。”

“平台运行以来,仅有占比0.3%的监管对象因违反监管义务而被处罚。”李卓彬说。

远程服务的上线,尤其是“云讯问”模式,更是让办案人员通过网络远程讯问,实现了当事人非必要不用前往办案机关,有效降低了当事人诉讼成本。

“平台运行以来,异地监管对象累计526人次,占比达到了14.2%。”李卓彬介绍说。

从单一监管向监督与监管并重转变

记者注意到,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将分散在公、检、法、司的数据汇聚融合,以监管对象为主线,整合覆盖刑事诉讼各环节的数据信息,从而打通

了数据壁垒。

数据有了,如何发现并解决数据背后反映出来的问题?

大庆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倩告诉记者,2024年,大庆市检察院聚焦“如何将检察监督贯通刑事诉讼全流程”难题,深化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和诉讼数据治理。“重点是要突出检察机关的监督属性。”赵倩说。

于是,非羁押全流程智能监管平台再一次“升级”,拓展了对侦查活动监督、审判活动监督、刑事执行监督三方面超期办案、滥用非羁押强制措施等10个监督点的人工智能筛查,自动提醒功能涵盖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刑事诉讼各环节,实现对刑事诉讼活动的全流程监督。

例如,通过平台,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录入到监管平台取保候审十个月以上,未将犯罪嫌疑人提请审查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数据进行筛查,发现监督撤案线索。“再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核查侦查机关未移送的具体原因,开展监督撤案工作。”李卓彬说,平台推广应用以来,已经监督撤案46件。

数据显示,2025年以来,大庆市检察机关通过平台发现监督线索218条,监督公安机关撤案18件,监督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违法6件,监督审判活动违法10件,监督刑事执行违法23件,推动社区矫正机构及时对8人作出训诫、警告等处理,在刑事诉讼的全流程监督中实现了“治罪”与“治理”并重。

(上接第一版)

通知明确,深入宣传欢度春节的美好景象。宣传各地开展精彩纷呈、各具特色的群众性活动和传统民俗活动,丰富文旅市场供给,发展特色文旅产业,展示春节独特的文化魅力,反映各地文化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文化生活充实丰富的喜庆景象。

在具体安排方面,通知强调,2026年2月2日至3月3日,中央和省区市主要新闻单位在重要版面时段及所属新媒体平台首页首屏,统一开设“新春走基层”专栏,根据需要用开设特色子专栏。鼓励运用互联网语言,年轻化叙事,故事化传播,加强与受众互动交流,切实改进报道文风。

高质效履职的检察密码:从政治上着眼 在法治上着力

(上接第一版)最高检挂牌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厅、检察侦查厅,“从政治上着眼”,更好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战略,更好融入反腐败工作大局;“在法治上着力”,以检察职能专业化、系统化,加强产权保护,严惩司法腐败。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走深走实,检察机关“从政治上着眼”,以管理推动检察机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在法治上着力”,以科学管理促进回归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民营经济促进法设置检察履职条款,检察机关“从政治上着

眼”,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法治上着力”,深入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以履职办案持续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举办中非检察合作论坛,检察机关“从政治上着眼”,以务实行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要求;“在法治上着力”,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持续做实涉外检察工作。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检察机关“从政治上着眼”,以独具特色的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彰显

“四个自信”;“在法治上着力”,以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夯实检察监督的理论根基。

实践出真知。纵览“2025年度十大检察新闻”,可以发现,做到“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的辩证统一,是检察机关破解难题的金钥匙,也是高质效检察履职的密码。正是依靠这样的履职密码,检察机关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书写了以检察监督实效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崭新篇章。

2025年度十大检察新闻

(上接第三版)

中国和非洲的友好交往源远流长。在2024年9月召开的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同非洲国家领导人共同擘画中非关系未来,开启了中非共建新时代全天候命运共同体的新篇章。2025年是中非合作论坛成立25周年。中非检察合作论坛是中非检察机关共同落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的重要行动和务实举措。中国最高检致力于进一步加强与非洲国家检察机关多层次各领域的深入务实合作,与非洲各国检察机关一道,共同践行四大全球倡议,传承弘扬中非友好合作精神,落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25—2027)》,朝着携手推进公正合理、开放共赢、人民至上、多元包容、生态友好、和平安全的现代化目标,进一步增进了解、凝聚共识、发展友谊,加强互学互鉴,深化交流合作,为共筑新时代全天候中非命运共同体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非洲12个国家的检察机关代表团围绕“中非现代化进程中的检察担当”主题,分享实践经验,共绘未来愿景,并作主旨发言。在充分沟通交流的基础上,各代表团团长共同签署《中非检察合作论坛会议纪要》,就共同依法打击跨国犯罪,支持彼此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共同保护中非合作投资项目安全以及企业、公民的合法权益,常态化开展沟通协调,建立健全交流培训机制等,达成重要共识。

就在中非法治合作迈上新台阶的同时,中国与周边地区的司法协作也展现出蓬勃生机。2025年9月22日,来自新加坡、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柬埔寨、文莱、老挝、马来西亚、缅甸和菲律宾等东盟十国的总检察长陆续抵达中国香港,参加以“数字时代打击洗钱、腐败犯罪及资金追缴”为主题的第十五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为“中国—东盟人文交流年(2024年和2025年)”增添一抹鲜明的法治色彩。

10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第二十六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首次提出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2025年5月21日,第二十六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召开,首次旗帜鲜明地提出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强调要“一体推进检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这次会议具有里程碑意义,标志着中国检察学正式迈入自主化、体系化发展的新阶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大力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强调“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

中国检察学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1988年,最高检就成立了中国检察学会,积极倡导和组织检察学研究工作。2007年5月,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正式成立。在最高检的推动下,近年来,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下设8个专业委员会,产出一大批优秀检察理论研究成果。

第二十六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闭幕后,各级检察机关迅速行动起来。浙江省检察院检察长林长昭、上海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勇、时任重庆市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先后走进高校,把中国检察学带进课堂。

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也吸引了学界的关注和加入。11月3日下午,中国政法大学自主设置检察学二级学科专家论证会召开,专家评议组一致同意中国政法大学设立检察学二级学科。至此,在被称为法学教育标杆的传统“五院”中,已全部完成检察学二级学科建设。

10月底召开的大检察官研讨班再次对积极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进行了顶层部署,明确提出推动高质量编写《中国检察学》等论著,从底层逻辑上破除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观点。

最高检察理论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以加强法律监督为主线,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既不断深化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又充分观照检察机关体制机制、履职质效等实务问题的理论阐释。检察实务与理论携手并进,正以日益健全的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提供更优的理论滋养。